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1) 有關授出及重續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2) 過往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 背景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期間，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城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與七名借款人 (「借款人」) 訂立協議 (「該等協議」)，以授出及重續多項貸款，據此，貸款人同意授出或重續貸款 (「該等貸款」)，期限約為十一個月至兩年不等。根據該等協議，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5%至8.0%。

#### 過往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茲確認，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期間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借款人授出及／或重續之該等貸款，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計算規模測試時予以合併計算。於授出或重續該等貸款時，本公司認為無須將該等貸款合併計算規模測試，乃由於(i)本公司認為，重續該等貸款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因重續該等貸款並無導致本集團之風險敞口增加，且對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及(ii)儘管借款人為家庭成員及／或由同一人(即其中一名借款人)提供擔保，但由於彼等各自擁有資產及收入來源，故被視為彼此獨立。

本公司充分理解聯交所的考量，並知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項下關於將交易合併計算規模測試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聯交所於釐定交易是否應予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由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互有聯繫的各方進行。鑒於借款人均為家庭成員及／或由同一人(即其中一名借款人)提供擔保，應將該等貸款合併以計算規模測試。由於在關鍵時間，該等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授出或重續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未能及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對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相關的內部程序進行詳細審閱，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鑑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已經完成，且有關該等協議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於本公佈內，故儘管該等協議須遵守上文所述股東批准規定，惟本公司認為，就追認該等協議寄發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無實質意義，因此本公司不擬寄發通函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1

重續日期 : 2021年3月26日

訂約方 : (i)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及

(ii) 李銘洪(作為借款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金 : 13,1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5.0%

到期日 : 2022 年 3 月 15 日

擔保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以及物業

## 貸款協議 2

重續日期 : 2021 年 9 月 22 日

訂約方 : (i)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下的持牌放債人；及

(ii) 李柳泮(作為借款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金 : 14,9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8.0%

到期日 : 2022 年 9 月 22 日

擔保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貸款協議 3

重續日期 : 2021 年 9 月 22 日

訂約方 : (i)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下的持牌放債人；及

(ii) 黃兆波(作為借款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金 : 14,9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0%  
到期日 : 2022年9月22日  
擔保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貸款協議4**

重續日期 : 2021年9月22日

訂約方 : (i)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 及

(ii) 蘇慎榮(作為借款人), 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金 : 14,9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0%  
到期日 : 2022年9月22日  
擔保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貸款協議5A

|      |   |   |
|------|---|---|
| 重續日期 | : | 2021年9月16日  |
| 訂約方  | :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及<br><br>(ii) 李銘洪(作為借款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 本金   | : | 5,780,027港元   |
| 利率   | : | 年利率4.5%   |
| 到期日  | : | 2022年10月2日  |
| 擔保   | :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 貸款協議5B

|      |   |   |
|------|---|---|
| 重續日期 | : | 2020年12月7日  |
| 訂約方  | :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及<br><br>(ii) 李銘洪(作為借款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 本金   | : | 5,600,000港元   |
| 利率   | : | 年利率8.0%   |
| 到期日  | : | 2021年12月14日   |
| 擔保   | :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 貸款協議5C

- 授出日期 : 2021年5月12日
- 訂約方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 及
- (ii) 李銘洪(作為借款人), 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本金 : 16,000,000 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5.0%
- 到期日 : 2023年5月11日
- 擔保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以及物業

## 貸款協議6A

- 重續日期 : 2020年12月7日
- 訂約方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 及
- (ii) 李銘波(作為借款人), 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本金 : 6,600,000 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8.0%
- 到期日 : 2021年12月14日
- 擔保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貸款協議6B

- 重續日期 : 2021年3月26日
- 訂約方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 及
- (ii) 李銘波(作為借款人), 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本金 : 1,55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8.0%
- 到期日 : 2022年2月27日
- 擔保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貸款協議7A

- 重續日期 : 2021年3月26日
- 訂約方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 及
- (ii) 李鳳卿(作為借款人), 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本金 : 1,55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8.0%
- 到期日 : 2022年2月27日
- 擔保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貸款協議7B

- 重續日期 : 2020年12月7日
- 訂約方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 及
- (ii) 李鳳卿(作為借款人), 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本金 : 6,60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8.0%
- 到期日 : 2021年12月14日
- 擔保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貸款協議8A

- 重續日期 : 2021年3月26日
- 訂約方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 及
- (ii) 李鳳珍(作為借款人), 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本金 : 6,70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8.0%
- 到期日 : 2022年2月27日
- 擔保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貸款協議8B

|      |  |
|------|--|
| 重續日期 | : 2021年3月26日   |
| 訂約方  | : (i) 城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持牌放債人; 及<br><br>(ii) 李鳳珍(作為借款人), 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 本金   | : 1,550,000港元  |
| 利率   | : 年利率8.0%  |
| 到期日  | : 2022年2月27日   |
| 擔保   | : 用於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遠期支票   |

### 有關貸款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貸款人主要從事放貸及授出貸款業務, 此等業務被視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18)。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 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均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或重續該等貸款之理由，乃為了使本公司暫時無須用於其營運的資源可用於提供回報高於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的該等貸款，從而自該等貸款的應付利息中獲益。

該等貸款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由借款人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授出該等貸款屬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日常業務。

本公司已自借款人取得相關文件，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以及本公司對此感到滿意，並相信借款人具備償還該等貸款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評估及該等協議條款(包括利率及還款時間表)，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貸款其後逾期，為收回未償還貸款結餘，本集團將借款人作為擔保提供的遠期支票存入銀行。然而，自2021年11月起，本集團未能兌現該等遠期支票，本集團一直竭盡所能與借款人聯繫及協商，以期收回未償還貸款結餘。其後於2021年11月底，本公司開始諮詢香港法律顧問，以了解可對借款人採取的適當行動及預計成功機率。在向高等法院對李銘洪提出申索之際(即2023年7月)，本公司開始懷疑借款人可能互相串謀。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已注意到(i)李銘洪的另一名債權人(一間香港知名銀行)已就李銘洪透過欺詐手段取得銀行貸款向警方報案；及(ii)警方隨後於2023年8月初發出搜查令，搜查李銘洪的處所。

鑒於(i)其他借款人均為李銘洪的熟人；(ii)自2021年11月起，該等遠期支票未能成功兌現；(iii)本公司聽聞，約於2023年7月下旬，李銘洪的另一名債權人(一間香港知名銀行)就李銘洪以欺詐手段取得銀行貸款向警方報案；且(iv)警方已於2023年8月1日搜查李銘洪的處所，本公司於2023年7月、8月左右開始懷疑借款人可能互相串謀。

經考慮本公司(i)已持續進行信貸風險及貸款可收回性的審閱；(ii)已透過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誓詞採取法律行動；及(iii)進一步注意到李銘洪於2024年10月被裁定破產，本公司管理層重新評估並認為本集團無實際可能收回該等已減值債務，因此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83,900,000港元的貸款結餘予以撇銷。

就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而言，針對李銘洪採取法律行動及諮詢的總成本超過300,000港元，而當時估計針對所有其他借款人採取相同法律行動的總成本將高於該金額。此外，在對借款人提出索償前，因借款人可能蓄意轉移資產而導致情況複雜化，後續跟進將產生額外法律成本。本公司評估，鑑於預期程序複雜且耗時，針對所有其他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成本將至少為1,800,000港元。經考慮(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索償成功的可能性，本公司在與香港法律顧問商討後認為，不值得對其他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鑒於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運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始終是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目標，在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嚴峻經濟環境及香港房地產市場不確定的情況下，上述為節省法律成本的決定被視為合理。

## 補救措施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實施／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即時生效：

- (i) 本公司已提醒並將持續提醒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內的負責人員，對任何可能觸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保持高度警惕，旨在及早識別潛在問題，降低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 (ii) 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為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的負責人員提供適當培訓，旨在加強其現有知識，特別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項下的交易，並提高其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該等培訓由專業律師事務所夏禮文律師行提供，涵蓋以下主要範疇：
- 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般原則，概述了基於規模的重大程度須向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披露及／或經其批准的須予披露交易的相關規定；
  -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類型，包括與資產收購及出售有關的交易、涉及租賃及購股權的交易、提供財務援助及成立合資企業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交易規模的百分比率進行分類，並據此釐定披露程度及股東批准要求；
  - 不同的合規要求，包括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乃取決於特定的類別；及
  - 交易合併的基準，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釐定交易是否應予合併時所考慮的因素。
- (iii) 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對上市規則第14章(尤其是第14.22及14.23條)項下的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每年對現行有關監察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交易的報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

加強內部控制的程序包括：

- (a) 針對每筆擬授出的新貸款(如有)，將指派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 核查借款人的背景，以確認該借款人是否與本集團現有借款人或已提出貸款申請的其他潛在借款人存在親屬關係；

- (b) 倘由借款人以外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財務總監將查核該擔保人是否曾向本集團現有借款人或已提出貸款申請的其他潛在借款人提供任何擔保；
- (c) 倘於執行上述(a)及／或(b)項時發現任何問題，財務總監將向本集團公司秘書報告該個案，而貸款授出(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所載原則進行評估，並與其他交易合併計算；
- (d) 本集團公司秘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百分比率計算交易規模，並釐定披露程度及股東批准要求；
- (e) 上述(d)項的結果將於授出貸款前向執行董事匯報；
- (f)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職能之相關人員，將於授出貸款後定期評估各借款人之貸款組合上限，方法為取得借款人之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借款人之最新收入狀況；(b)借款人所屬行業之任何不利變動，並與借款人進行後續討論以評估對其信貸實力之潛在影響；(c)借款人的最新住址證明；及(d)網絡及信貸查詢；及
- (g) 倘在上述(f)項中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將向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並考慮調整該借款人的貸款組合上限。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須予披露交易」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6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劉澤恒先生及馬文銳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